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政〔2021〕13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水利局，济源示范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2.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12月22日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